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政土字〔2018〕11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台儿庄 2018-11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公开出让方案的批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台政土字〔2018〕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将已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土字〔2018〕713号文件批准土地转用征收的原枣庄市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村民委员会的 56611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处置，将其中 54792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向社会公开出让，剩余 1819 平方米用于绿化建设。该宗（台儿庄 2018-11 号）宗地位于台儿庄区文化路南侧、鲁班路东侧，出让土地面积 5479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土

地使用年期住宅 70 年。出让起始价 6600 万元，竞买保证金 6600 万元。

要认真做好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组织实施工作。



抄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12 日印发